

城市管理维护辅助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864202646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沪榆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城市管理维护辅助服务委托等有关事项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名称、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城市管理维护辅助服务。委托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为：

（一）、工作内容和要求

结合上海市道路治安及街面管理要求，配合交警强化高行镇地区治安、交通秩序等综合管理工作，构建辖区交通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各项专项整治工作，配合制止各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协助制止制售不洁、禁售食品的违法行为等。

（二）、考核管理办法

为全面、客观考核城市管理维护辅助服务工作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特制定工作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1.考核形式：由甲方平时巡检考核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满意度的考核。

2.考核标准：依据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分为好（90分及以上）、较好（80-89分）、及格（60-79分）、较差（59分及以下）、四个等级。

3.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季度经费。季度考核平均得分79分（含79分）-60分的，扣除当季度经费的5%。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在59分以下的，扣除当季度经费的10%。

4.考核内容及标准

城市管理维护辅助服务项目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细则	分值
1	队伍建设（30分）	是否按合同服务时间要求配置足量服务岗位	每发现1项服务内容未按要求配置足量服务岗位，扣1分，扣完为止	15
2		服务团队岗位稳定性	服务团队岗位月调整比例不超过10%，得满分，调整比例10%-20%，得一半分数，月调整比例超过20%，不得分。	15
3	规章制度（20分）	是否按规定着装、携带装具	每发现1例服务岗位未按规定着装、携带装具，扣1分，扣完为止。	5
4		言行举止是否合乎规范	每发现1例服务岗位言行举止不合乎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5

5		参与业务学习培训情况	每发现 1 例服务岗位无故缺席业务学习培训，扣 1 分，扣完为止。	5
6		其他存在违规、违纪现象	每发现 1 例，不得分。	5
7	工作任务（44 分）	现行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制止情况	每发现 1 例无故未及时制止现行违法犯罪活动情况，不得分。	5
8		发现治安问题、安全隐患及时上报情况	每发现 1 例无故未及时上报发现的治安问题及安全隐患的情况，不得分。	5
9		规定区域巡查完成情况	每发现 1 例无故未按规定区域巡查的情况，扣 1 分。	5
10		重点点位巡查情况	每发现 1 例重点点位无故未按照要求巡查的情况，扣 1 分。	5
11		发生治安案件及各类灾害事故，及时维护现场秩序情况	每发现 1 例无故未及时维护现场秩序的情况，扣 1 分。	6
12		服从交警和市场所的工作安排情况	不服从交警工作安排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6
13		工作手册记录是否齐全	每发现 1 例服务人员工作手册记录不齐全，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14		项目服务台账完善情况	每发现 1 个项目服务区域台账登记不完整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6
15	加分项（6 分）	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且被处理的		2
16		在勤务检查中被领导通报表扬		2
17		遇有突发灾害性、群体		2

		性事件报告及时的		
		总分		100

二、项目履行期限、地点

(一) 期限：2027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 地点：高行镇域 。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

(一) 双方确认本委托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1984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肆仟元整），该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费用外，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不做调整。

(二) 双方选择下列第 5 种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 10%；余款在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3. 按季支付的，在乙方完成每季度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相应的费用。

4. 以最终审价确定本项目费用，本项目总费用暂定 1 元。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 10%；余款在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审价、出具审价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5. 本合同采用按季度支付方式，先做后支付，次季度收到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前一季度费用。

（三）乙方收款前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四）乙方指定下列账号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上海沪榆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高行支行

账 号：31010200201000008262

（五）上述费用为甲方就本项目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包含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所有相关一切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决定委托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审定并全程监督。

（二）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回复。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委托项目。

（二）乙方负责对委托内容进行具体实施，确保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实际使用功能。

（三）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需要调整方案，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四) 乙方应建立保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及知悉的甲方的秘密信息、秘密资料、专有信息及第三方个人信息等需要保密的内容进行全方位保密。若违反保密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知识产权

(一) 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成果的所有权和相应的知识产权。

(二)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的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申报成果及许可第三方使用。

六、特别约定

无

七、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恪守承诺。

(二)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活动的，甲方可根据乙方迟延履行天数，要求乙方每天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延期履行的违约金（在应付乙方的项目费用中相应扣减）。若迟延履行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 若甲方因乙方的违法或违约行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费用返还甲方, 并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或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 应将已收取的费用返还甲方,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五) 活动类项目中,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项目活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 甲方有权相应扣减项目费用;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选择改期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甲方采取补救方案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八、其他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通讯地址,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得随意变更。

甲方地址: 东靖路 1801 号 联系人: 高行镇人民政府经办岗 电话: 021-68975570。

乙方地址: 高桥镇花园浜 1 号 联系人: 庄静波 电话: 13564291034。

(四)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一式肆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在上海浦东新区高行镇签署。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吴峥嵘 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乙方（盖章）：上海沪榆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庄静波

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